**附件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2021年7月9日，新盛集团与维维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拟通过协议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ST维维）215,688,000 股股份，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12.9%，本次交易前，新盛集团已经持有维维股份17%股份，为维维股份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新盛集团将持有维维股份29.9%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规定，本次股份转让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批，获得批准后生效。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盛集团**”） | 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是徐州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由徐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履行监管职责，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新盛集团当前主要业务为棚户区改造、定销房销售、商业房销售及商业运营、市政水利设施回购等。 |
| 2、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维维股份**”） | 维维股份原名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徐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豆奶粉、植物蛋白饮料（液态豆奶）、乳品、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仓储、贸易、加工业务。旗下拥有“维维”豆奶粉、“维维”液态豆奶、“维维六朝松”面粉、“天山雪”乳品、等系列产品。公司秉持  健康理念，恪守匠心精神，持续精耕豆奶领域 30 年，“维维豆奶，欢乐开怀”家喻户晓，“维维”品牌深入人心，“维维”产品广受青睐，公司在豆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产品市场**：植物蛋白饮料  **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  **市场份额**：维维股份：[0-5]%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